

65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一路100號

公司電話：(04)888-799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國 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 94,717 仟元，占資產總額 8%，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88,136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7,175	18	\$161,40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2,275	3	19,0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8,190	1	11,1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4	84,953	7	89,86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4及七	9,764	1	8,85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88,136	17	153,624	15
1410	預付款項		24,417	2	28,9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13	1	6,4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623	50	479,256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2,091	-	6,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347,435	31	300,61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及八	78,957	7	78,55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5及八	73,809	7	73,80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223	1	7,6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45,612	4	42,42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2,127	50	509,224	52
1XXX	資產總計		\$1,114,750	100	\$988,4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0,000	1	\$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193	-	2,284	-
2150	應付票據		714	-	3,427	1
2170	應付帳款		32,635	3	23,5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74,573	7	64,57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430	2	20,8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862	-	1,7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7,354	4	71,52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3	-	1,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884	17	279,49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123,438	11	44,97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00	-	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007	11	45,227	5
2XXX	負債總計		310,891	28	324,721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6,627	47	456,627	46
3200	資本公積		122,301	11	79,908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14	6	53,0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43	4	38,78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4,356	8	86,394	9
	保留盈餘合計		202,213	18	178,231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39)	(4)	(51,007)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3)	-	-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47,282)	(4)	(51,007)	(5)
3XXX	權益總計		803,859	72	663,75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4,750	100	\$988,4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1	\$456,627	\$76,736	\$51,627	\$64,910	\$38,500		\$(38,783)	\$ -	\$649,61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7		(1,42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895)				(16,89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127)	26,127				-
D1	112年度淨利						40,089				40,08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24)		(12,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9		(12,224)	-	27,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2		3,172							3,17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456,627	\$79,908	\$53,054	\$38,783	\$86,394		\$(51,007)	\$ -	\$663,7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456,627	\$79,908	\$53,054	\$38,783	\$86,394		\$(51,007)	\$ -	\$663,75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09		(4,00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24	(12,22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964)				(31,964)
B1	113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1		(4,45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177)				(33,17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664)	4,664				-
D1	113年度淨利						89,123				89,12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68	(4,043)	3,7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123		7,768	(4,043)	92,848
E1	現金增資		70,000	37,870							107,8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2		4,523							4,52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526,627	\$122,301	\$61,514	\$46,343	\$94,356		\$(43,239)	\$(4,043)	\$803,8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7,379	\$54,2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18	54,146
A20200	攤銷費用	4,648	2,7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	13
A20900	利息費用	3,720	4,369
A21200	利息收入	(4,530)	(2,465)
A21300	股利收入	(887)	(8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3	3,1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4)	(1,1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1	14,60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457)	9,8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68	(6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083	6,4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12)	(8,7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146)	14,21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492	4,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32)	(1,15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091)	(1,45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13)	1,9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082	3,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98	6,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5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392	163,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1	3,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31)	(4,3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00)	(12,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42	149,87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70)	(19,0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02)	(64,7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4	13,1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35)	(1,6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86)	7,7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87	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22)	(63,5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164,6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0,838	1,446,5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6,537)	(1,486,4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56)	(4,9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141)	(16,895)
C04600	現金增資	107,8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74	(16,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7)	(1,2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767	68,6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08	92,7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175	\$161,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醫療用針筒、輸血注射等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醫療用針筒、輸血注射等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美德來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與零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越南台灣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醫療用針筒、輸血注射等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商品及在途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60年
機器設備	2 ~ 19年
運輸設備	5 ~ 8年
辦公設備	3 ~ 12年
其他設備	3 ~ 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 ~ 1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銷售商品之交易，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165,615	\$119,927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41,312	41,301
庫存現金	248	180
合 計	<u>\$207,175</u>	<u>\$161,408</u>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85,045	\$89,943
減：備抵損失	(92)	(75)
小 計	84,953	89,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4	8,852
合 計	<u>\$94,717</u>	<u>\$98,72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4,809仟元及98,795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半 成 品	\$63,759	\$46,479
商 品	56,701	57,383
原 物 料	40,816	29,978
製 成 品	26,860	19,784
合 計	<u>\$188,136</u>	<u>\$153,62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5,964仟元及533,57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7,457)仟元及9,800仟元，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435	\$300,61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1)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10,795	\$93,133	\$390,420	\$39,885	\$41,407	\$575,640
增添	-	2,385	48,645	12,034	36,029	99,093
處分	-	-	(35,307)	(1,597)	-	(36,904)
重分類	-	35,745	-	608	(36,353)	-
匯率影響數	-	1,105	5,429	397	722	7,653
113.12.31	\$10,795	\$132,368	\$409,187	\$51,327	\$41,805	\$645,482
折舊及減損:						
113.1.1	\$-	\$42,856	\$207,265	\$24,903	\$-	\$275,024
折舊	-	3,978	37,282	4,627	-	45,887
減損損失(註 2)	-	-	4,281	-	-	4,281
處分	-	-	(28,873)	(1,451)	-	(30,324)
匯率影響數	-	499	2,502	178	-	3,179
113.12.31	\$-	\$47,333	\$222,457	\$28,257	\$-	\$298,047
成本:						
112.1.1	\$10,795	\$92,544	\$444,426	\$34,829	\$39,911	\$622,505
增添	-	1,911	55,400	5,646	2,533	65,490
處分	-	-	(101,843)	(198)	-	(102,041)
重分類	-	-	(157)	156	-	(1)
匯率影響數	-	(1,322)	(7,406)	(548)	(1,037)	(10,313)
112.12.31	\$10,795	\$93,133	\$390,420	\$39,885	\$41,407	\$575,640
折舊及減損:						
112.1.1	\$-	\$40,402	\$245,608	\$21,790	\$-	\$307,800
折舊	-	3,153	40,216	3,559	-	46,928
減損損失(註 2)	-	-	14,605	-	-	14,605
處分	-	-	(89,926)	(198)	-	(90,124)
重分類	-	-	(1)	-	-	(1)
匯率影響數	-	(699)	(3,237)	(248)	-	(4,184)
112.12.31	\$-	\$42,856	\$207,265	\$24,903	\$-	\$275,024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0,795	\$85,035	\$186,730	\$23,070	\$41,805	\$347,435
112.12.31	\$10,795	\$50,277	\$183,155	\$14,982	\$41,407	\$300,616

(註 1)：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因近年來疫情趨緩，口罩市場需求大幅減少，故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將部分機器設備帳面價值沖減至 0，並進而產生 4,281 仟元及 14,605 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 60 年及 25 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有出租之情事。

	113.12.31	112.12.31
土地淨帳面價值	\$73,809	\$73,809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4,328 仟元及 86,184 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集團管理階層依比較法參考附近成交行情自行評估而得。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21,047	\$19,164
存出保證金	11,778	11,487
受限制資產	3,712	6,070
其他	9,075	5,703
合計	\$45,612	\$42,424

受限制資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合 計	<u>\$10,000</u>	<u>\$50,000</u>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2.14%	2.01%~2.0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0,000仟元及66,377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36	\$25,9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944	4,661
應付設備款	6,523	5,132
其 他	30,070	28,824
合 計	<u>\$74,573</u>	<u>\$64,576</u>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85,725	2.15%	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八年九月六日，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1,583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1,500	2.6%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每季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1,500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828	2.42%	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至一一六年二月十日，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新台幣546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3,289	2.27%	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一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新台幣545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800	2.22%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204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562	2.28%	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一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前一年為寬限期，自一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656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492	2.22%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135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450	2.22%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51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46	2.22%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24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70,7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47,354)		
合計	\$123,438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7,000	2.20%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每季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1,500仟元，前六個月為寬限期，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9,976	2.29%	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至一一六年二月十日，每月為一期，每月攤還新台幣545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9,453	2.14%	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一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每月為一期，每月攤還新台幣544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4,437	2.15%	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一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前一年為寬限期，自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656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89	2.14%	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每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79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582	2.10%	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一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前一年為寬限期，自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261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950	2.48%	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331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860	2.10%	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至一一三年五月二日，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776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141	2.23%	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每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216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03	2.48%	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新台幣58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6,4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71,520)		
合計	\$44,971		

抵押借款均以土地、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受限制資產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係由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理人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70仟元及2,377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000 仟股，已發行 45,66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6,627 仟元。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並保留發行新股總計 1,050 仟股供員工認購，以每股 15.2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000 仟股，已發行 52,66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6,627 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13,136	\$76,736
員工認股權	9,099	3,172
失效認股權(註)	66	-
合 計	<u>\$122,301</u>	<u>\$79,908</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於屆滿二年後，員工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本年度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係因員工離職，由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所致。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3年第4季	113年第2季
董事會擬議/決議日期	114年3月13日	113年9月20日
法定盈餘公積	\$4,461	\$4,451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939	(4,664)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45,817	33,177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7	\$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2年第4季	
股東常會決議日期	113年6月27日	
法定盈餘公積	\$4,009	
特別盈餘公積	12,224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31,964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0	

註：本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76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公平價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最長存續期間是四年，假設自行可執行認股的存續期間平均為三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2.4.17	3,760	\$17.31

針對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數值
普通股公平價值	13.77 元
履約價	15.50 元
預估存續期間	2 年
無風險利率	1.594%
預期波動率	35.1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註)	流通在外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註)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760	\$17.31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3,760	17.31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34)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726	\$15.50	3,760	\$17.3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註：執行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情事)，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4,523	\$3,172

13.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44,157	\$734,13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商品	\$744,157	\$734,133

本集團所營事業集中於醫療用品製造及銷售，無部門劃分。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1,193	\$2,284	\$3,74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284)	\$(3,743)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93	2,284
本期變動	\$(1,091)	\$(1,459)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87	\$1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533	\$-	\$63	\$-	\$2	\$42,598
損失率	-%	-%	7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44)	-	(2)	(46)
帳面金額	\$42,533	\$-	\$19	\$-	\$-	\$42,552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9,368	\$67	\$54	\$-	\$-	\$59,489
損失率	-%	37%	39%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5)	(21)	-	-	(46)
帳面金額	\$59,368	\$42	\$33	\$-	\$-	\$59,4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三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12	\$-	\$-	\$-	\$-	\$91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912	\$-	\$-	\$-	\$-	\$91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5,666	\$55	\$-	\$-	\$-	\$45,721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5,666	\$55	\$-	\$-	\$-	\$45,721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743	\$61	\$-	\$-	\$-	\$63,804
損失率	-%	10%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	-	-	-	(6)
帳面金額	\$63,743	\$55	\$-	\$-	\$-	\$63,798

群組三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9	\$-	\$-	\$-	\$69	\$428
損失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69)	(69)
帳面金額	\$359	\$-	\$-	\$-	\$-	\$35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3.1.1	\$-	\$75	\$75
本期增加金額	-	87	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0)	(70)
113.12.31	\$-	\$92	\$92
112.1.1	\$-	\$62	\$62
本期增加金額	-	13	13
112.12.31	\$-	\$75	\$75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75,812	\$76,631
房屋及建築	3,145	1,920
合 計	\$78,957	\$78,55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696仟元及1,154仟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2,862	\$1,786
非流動	400	256
合計	\$3,262	\$2,04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3,471	\$4,920
土地	2,260	2,298
合計	\$5,731	\$7,21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7	\$5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43仟元及4,963仟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919	\$57,714	\$210,633	\$144,322	\$53,085	\$197,407
勞健保費用	17,759	5,298	23,057	16,165	5,449	21,614
退休金費用	824	1,646	2,470	767	1,610	2,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9	2,899	4,488	1,310	5,267	6,577
折舊費用	39,733	11,885	51,618	42,140	12,006	54,146
攤銷費用	4,208	440	4,648	2,432	280	2,712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504仟元及3,44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5,504仟元及3,44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420仟元及2,241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0	\$2,465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註)	\$887	\$863
其他收入	4,976	4,635
合 計	\$5,863	\$5,498

註：股利收入係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所發放。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419	\$7,3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4	1,185
什項支出	(77)	(1,6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1)	(14,605)
合 計	\$9,465	\$(7,700)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40	\$4,3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	58
合 計	\$3,720	\$4,369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768	\$-	\$7,768	\$-	\$7,768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224)	\$-	\$(12,224)	\$-	\$(12,224)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008	\$20,16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1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388)	(4,243)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36	(2,862)
所得稅費用	\$18,256	\$14,164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7,379	\$54,253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591	\$21,5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	(4,13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	3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10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	(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388)	(4,2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256	\$14,164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A)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7	\$(456)	\$-	\$(1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27	(3,037)	-	1,290
未實現銷貨收入	213	156	-	369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37	(6)	-	131
折舊財稅差異	2,726	(293)	-	2,4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690			\$4,0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90			\$4,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9)

(B)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	\$207	\$-	\$2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91	(64)	-	4,327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	(1)	-	-
未實現銷貨收入	227	(14)	-	21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29	8	-	137
折舊財稅差異	-	2,726	-	2,7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828			\$7,6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8			\$7,690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一一一年	\$1,080	\$1,080	\$1,080	一一六年

E.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為216仟元。

F.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3,416仟元及18,135仟元。

G.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美德來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子公司－越南台灣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89,123	\$40,0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220	45,6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1	\$0.8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89,123	\$40,0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220	45,66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8	144
員工認股權(仟股)	1,723	2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161	46,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4	\$0.8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秀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睿思塔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盈盈企業社	其他關係人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許國基等7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一：秀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二：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關係人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654	\$19,750
盈盈企業社	3	298
睿思塔克有限公司	-	52
秀春有限公司	-	11
其他	70	52
合計	<u>\$38,727</u>	<u>\$20,163</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秀春有限公司	<u>\$-</u>	<u>\$4</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9,764</u>	<u>\$8,852</u>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5,236</u>	<u>\$12,1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3,809	\$73,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6,357	26,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795	10,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3,712	6,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3,320
使用權資產－土地	-	2,841
合 計	\$114,673	\$123,6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1	\$6,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6,927	161,2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75	19,005
應收票據	8,190	11,1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717	98,720
存出保證金	11,778	11,487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
合約負債－流動	1,193	2,2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49	26,980
其他應付款	74,573	64,5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62	2,0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792	116,49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美金及越南盾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795	\$-	\$926	\$-
越南盾	1%	\$826	\$-	\$366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1仟元及20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5%及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10,004	\$-	\$-	\$-	\$10,004
應付票據	714	-	-	-	714
應付帳款	32,635	-	-	-	32,635
其他應付款	74,573	-	-	-	74,573
長期借款	50,695	88,491	38,595	-	177,781
租賃負債	2,897	400	-	-	3,297
112.12.31					
短期借款	\$51,017	\$-	\$-	\$-	\$51,017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40,000
應付票據	3,427	-	-	-	3,427
應付帳款	23,553	-	-	-	23,553
其他應付款	64,576	-	-	-	64,576
長期借款	73,607	44,309	1,613	-	119,529
租賃負債	1,790	257	-	-	2,04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50,000	\$116,491	\$40,000	\$2,042	\$208,533
現金流量	(40,000)	54,301	(40,000)	(3,556)	(29,255)
非現金之變動	-	-	-	4,776	4,776
113.12.31	\$10,000	\$170,792	\$-	\$3,262	\$184,054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44,645	\$156,424	\$-	\$5,739	\$206,808
現金流量	5,335	(39,933)	40,000	(4,909)	493
非現金之變動	-	-	-	1,212	1,212
匯率變動	20	-	-	-	20
112.12.31	\$50,000	\$116,491	\$40,000	\$2,042	\$208,53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票	\$-	\$-	\$2,091	\$2,091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股票	\$-	\$-	\$6,134	\$6,13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6,134	\$6,134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043)	-
期末餘額	\$2,091	\$6,13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09 仟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13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04,328	\$104,328
(詳附註六.5)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86,184	\$86,184
(詳附註六.5)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09	32.79	\$95,386	\$3,292	30.71	\$101,097
越南盾	69,511,148	0.001291	89,739	33,398,849	0.001267	42,3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3	32.79	\$15,838	\$276	30.71	\$8,476
越南盾	5,533,254	0.001291	7,143	4,536,116	0.001267	5,747

上述資訊係以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揭露之基礎。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419仟元及7,336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代付款-關係人	是	\$32,840	\$32,790	\$-	-	業務往來	\$124,813	-	\$-	無	\$-	\$80,385	\$482,315

註1：標號欄之說明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個別對象貸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高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1)及(2)限制，惟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鈺泰研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8	\$2,091	9.87%	\$2,091	-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註2)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	(註1)			
本公司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5,127	82.86%	月結 35 天	-	-	\$-	-%	
本公司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0,233	17.38%	月結 120 天	-	-	8,043	7.95%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2：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315,127	依雙方議定價格	42.35%
0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	100,233	依雙方議定價格	13.47%
0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043	月結 120 天	0.72%
1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15,127	依雙方議定價格	42.35%
1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0,233	依雙方議定價格	13.47%
1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8,043	月結 120 天	0.72%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營業收入淨值之方式計算。

註4：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19,911	\$219,911	-	100%	\$301,492	\$28,711	\$31,455	子公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美德來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耗材之批發、零售買賣	1,000	1,000	-	100%	664	1	1	子公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98,129	202,024	-	100%	278,798	(4,894)	(4,894)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皆有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2,217	18.92%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72,817	6.40%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予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部門別資訊

本集團所營事業集中於醫療用品製造及銷售，無產業部門劃分。

3.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477,700	\$473,472
新 加 坡	98,176	88,140
馬來西亞	63,518	57,194
越 南	28,460	49,865
其 他	76,303	65,462
合 計	<u>\$744,157</u>	<u>\$734,133</u>

(2)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越 南	\$361,365	\$308,599
台 灣	184,448	186,801
合 計	<u>\$545,813</u>	<u>\$495,400</u>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客戶	<u>\$93,762</u>	12.6	<u>\$83,014</u>	11.31